

2023 年度常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提出社会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依法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的政策规定。依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审核上报地方性税收政策文件草案。改革完善市对辖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辖市、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业务工作。

(三) 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和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市级预决算公开。承担政府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非税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分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申报、资金分配等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八）贯彻落实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指导企业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十）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一）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二）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五）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六）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财政收支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管理违纪违规行为。

（十七）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会计人才培养。参与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论证。负责财政信息化管

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

1. 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提升财政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辖市、区财政关系。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落实国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部署，建立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督促辖市、区有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综合处（非税收入管理处）、税政法规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工贸发展处、金融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办公室）、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处、债务管理处（市利用国外贷款工作办公室）、绩效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会计

处、财政监督处、信息处、政策研究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预算编审和国库支付中心，常州市珠算协会，常州市投资评审效能中心，常州市注册会计师管理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预算编审和国库支付中心，常州市珠算协会，常州市投资评审效能中心，常州市注册会计师管理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促发展与保民生并重、聚财力与调结构并行、稳改革与守安全兼顾，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政策体系、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提高财政运行平稳性、可持续性，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全力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大力深入推进“532”发展战略，竭力支持冲刺“GDP 万亿之城”，为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贡献坚强财政力量。

一、提升收入质量，增强保障能力

多层次发力实现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夯实可持续发展底盘，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66.8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5.5%。一是打好培财增收“活算盘”。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落地见效，恢复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快良性循环发展，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巩固基础税源。服务“532”发展战略，做好各项政策兑现保障，推动制造业绿色升级增效能，支持做大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产业规模提能级，壮大优质税源。二是打好强化征收“硬算盘”。完善财税库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关键领域、重点行业、重要市场主体监测分析，健全多部门、多层次协同治税，实现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市、区、镇（街道）三级全域部署，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三是打好向上争引“巧算盘”。奋力抢抓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政策“窗口期”，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运用政策性工具撬动社会性资本联动投入，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

二、硬化支出管理，提升执行效率

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坚持集中财力稳增长、促发展、兜底线、防风险，重点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务、高绩效领域项目。按规定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结合实际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安排支出。始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规模，腾挪宝贵资源到紧要处、关键处。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建立健全不

同渠道、不同年度财政资金统筹机制，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全面推进资产盘活和共享共用。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优化动态监测、通报反馈、分类处置机制，严防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管理前移、领域延伸、指标拓展、结果应用上继续发力，提高财政支出有效性。

三、优化集成政策，服务大局发展

深化财政政策与产业、科创、区域、金融、就业等政策衔接配合，以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为突破点，坚持绿色发展，赋能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跃升，扩大有效需求。支持打造结构优化、产业高端、创新引领、人才汇聚的现代化常州。抢抓数字经济、新能源等风口发展机遇，系统化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政策、健全数字经济发展产业政策、优化科技创新引导激励机制，以“投、偿、补、奖”政策组合增强拉动效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提高新动能增量效应。充分考虑区域发展需求，做好项目优先级排序，最大化发挥专项债券对有效投资促进作用，加力提效扩大内需。全市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46.2 亿元，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扩量提质，支持高端创新载体建设发展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关键人才引育留用机制，集中资源提升创新整体效能。统筹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打造数实融合新优势。调整结构做精信保基金产品，增信赋能金融活水涌向中

小微企业、科技创新领域、绿色低碳产业等，提振发展信心、投资底气。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加码对十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八大高成长性产业链的深度布局，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市级产业投资基金与科创基金安排不少于 50% 的额度投向新能源产业，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联动出击效能，支持到 2025 年新能源产业规模超万亿级。支持打造典型应用场景，促进政府采购引导消费、成果转化推广使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推进供给匹配消费提质升级。

四、优化民生供给，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推进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当期可承受、长期可持续，夯实保障政策基础、服务体系、资金供给，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擦亮“六个常有”民生名片。全市教育支出拟安排 117.6 亿元，推进教育学位增量提质，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99.9 亿元，不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统筹就业资金，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全市卫生健康支出拟安排 63.1 亿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加快落地、均衡布局，稳步推进“常有善育”工作，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落实资金支持实施“好孕行动”。全市城乡社区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拟安

排 131.3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小区）加装电梯等，多渠道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持续改善乡村住房条件，促进“住有所居”“住有宜居”“住有乐居”。全市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52.1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财政支农投入结构，调整涉农资金补贴政策，强化政策工具吸引更多金融活水灌溉乡村发展。全市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20.6 亿元，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支持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绘好“生态画卷”。全市交通运输支出拟安排 13.7 亿元，优化“轨道+公交”财政补贴模式，支持构建便捷交通系统，畅通物流通道。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8.7 亿元，促进“两湖”文旅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推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优化文旅产品供给与消费市场环境，挖掘消费潜能。全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拟安排 3.3 亿元，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完善储备粮等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五、系统协同谋划，提升改革效能

推进分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深化“数字财政”建设，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贯通至乡镇、功能拓展至更多模块，促进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一张网”协同，纵横贯通共享信息，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形成财政改革成效、财政政策效能、财政资

金效益持续提升的良性发展格局。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建设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构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宽领域多层次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加力降本增效。坚持以集成平台、标准路径、绩效引导扩面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规范线上管理路径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覆盖至社会代理机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扩面至全部票种。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推进规范化基层财政建设，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持续优化财经生态，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六、坚持底线思维，巩固稳定发展

坚持经济社会总体安全与财政发展自身安全“两手抓”，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促进全市经济行稳致远。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完善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将全面绩效管理融入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健全政府债券闭环管理体系，强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532”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多措并举有序稳步化解存量债务、缓释债务风险。依托“数字财政”深度布局，加强县区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分析，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力做好“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建立健全“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执行监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对举措，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财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3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6.6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65.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45.26	本年支出合计	8,245.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245.26	支出总计	8,245.2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245.26	8,245.26	8,138.63				106.63										
030	常州市财政局	8,245.26	8,245.26	8,138.63				106.63										
030001	常州市财政局	6,183.45	6,183.45	6,183.45														
030002	常州市预算编审和国库支付中心	886.88	886.88	886.88														
030003	常州市珠算协会	10.00	10.00	10.00														
030005	常州市投资评审效能中心	505.37	505.37	492.54				12.83										
030006	常州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659.56	659.56	565.76				93.8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245.26	6,237.69	2,007.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7.56	4,479.99	2,007.57			
20106	财政事务	6,487.56	4,479.99	2,007.57			
2010601	行政运行	3,308.25	3,308.2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64		1,273.6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61.66	661.66				
2010650	事业运行	918.68	510.08	408.6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25.33		32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	2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	2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7	2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8	7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8	7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28	7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02	1,66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02	1,66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66	45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52	776.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34.84	434.84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138.63	一、本年支出	8,138.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3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65.0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138.63	支出总计	8,138.6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38.63	6,237.69	5,821.84	415.85	1,90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93	4,479.99	4,064.14	415.85	1,900.94
20106	财政事务	6,380.93	4,479.99	4,064.14	415.85	1,900.94
2010601	行政运行	3,308.25	3,308.25	2,991.94	316.3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64				1,273.6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61.66	661.66	600.62	61.04	
2010650	事业运行	824.88	510.08	471.58	38.50	314.8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2.50				3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	21.40	2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	21.40	2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7	20.17	2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8	71.28	7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8	71.28	7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28	71.28	7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02	1,665.02	1,66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02	1,665.02	1,66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66	453.66	45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52	776.52	776.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34.84	434.84	434.8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37.69	5,821.84	41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9.94	5,559.94	
30101	基本工资	807.25	807.25	
30102	津贴补贴	2,018.86	2,018.86	
30103	奖金	1,216.15	1,216.15	
30107	绩效工资	145.11	145.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76	44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37	224.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45	125.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28	71.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66	453.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0	4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85		415.85
30201	办公费	77.97		77.97
30205	水费	1.15		1.15
30206	电费	2.99		2.99
30211	差旅费	157.93		157.93
30215	会议费	2.07		2.07
30216	培训费	10.88		1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8		10.38
30228	工会经费	30.45		30.45
30229	福利费	4.15		4.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78		117.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90	261.90	
30301	离休费	19.61	19.61	
30302	退休费	238.61	238.61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	3.4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38.63	6,237.69	5,821.84	415.85	1,90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0.93	4,479.99	4,064.14	415.85	1,900.94
20106	财政事务	6,380.93	4,479.99	4,064.14	415.85	1,900.94
2010601	行政运行	3,308.25	3,308.25	2,991.94	316.3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64				1,273.6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61.66	661.66	600.62	61.04	
2010650	事业运行	824.88	510.08	471.58	38.50	314.8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2.50				3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	21.40	2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	21.40	2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7	20.17	2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8	71.28	7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8	71.28	7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28	71.28	7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02	1,665.02	1,66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02	1,665.02	1,66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66	453.66	45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52	776.52	776.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34.84	434.84	434.84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37.69	5,821.84	41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9.94	5,559.94	
30101	基本工资	807.25	807.25	
30102	津贴补贴	2,018.86	2,018.86	
30103	奖金	1,216.15	1,216.15	
30107	绩效工资	145.11	145.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76	44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37	224.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45	125.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28	71.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66	453.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0	4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85		415.85
30201	办公费	77.97		77.97
30205	水费	1.15		1.15
30206	电费	2.99		2.99
30211	差旅费	157.93		157.93
30215	会议费	2.07		2.07
30216	培训费	10.88		1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8		10.38
30228	工会经费	30.45		30.45
30229	福利费	4.15		4.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78		117.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90	261.90	
30301	离休费	19.61	19.61	
30302	退休费	238.61	238.61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	3.4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	0.00	0.00	0.00	0.00	10.38	25.07	32.8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77.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35
30201	办公费	69.69
30211	差旅费	139.53
30216	培训费	9.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9
30228	工会经费	27.00
30229	福利费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24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394.25 万元，减少 22.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245.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245.2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3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3.45 万元，减少 22.28%。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8 万元，减少 36.31%。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来源调整。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8,245.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245.2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487.5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67.27 万元，减少 12.98%。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89.27 万元，减少 94.79%。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1.2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1 万元，减少 11.32%。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65.0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8.61 万元，减少 38.19%。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8,245.2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245.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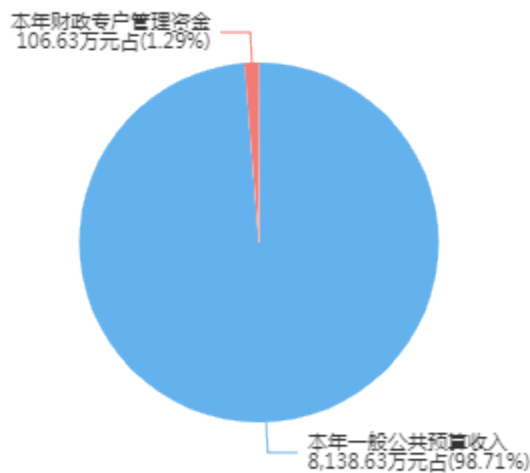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38.63 万元，占 98.7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6.63 万元，占 1.29%；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8,245.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37.69 万元，占 7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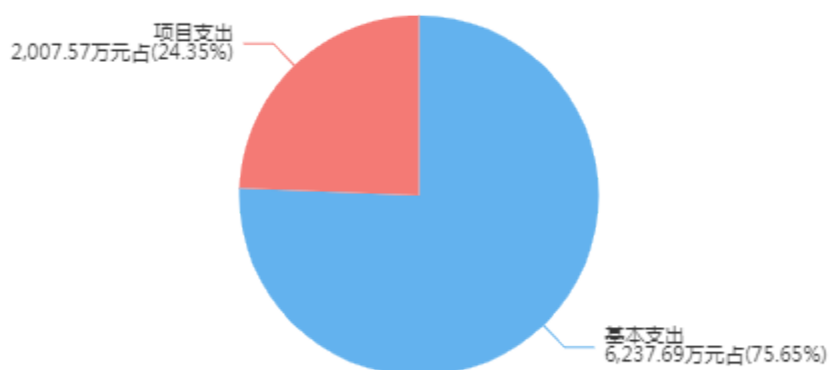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007.57 万元，占 24.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3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33.45 万元，减少 22.28%。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13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33.45 万元，减少 22.28%。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2.0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相关任务安排。

2.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0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4.95 万元，减少 15.67%。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3.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7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6.74 万元，增长 82.7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增加。

4. 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支出 66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4 万元，减少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5.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82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6 万元，增长 65.55%。主要原因是事业项目支出增加。

6.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3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2 万元，减少 49.4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66 万元，减少 94.49%。主要原

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 万元，减少 52.33%。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2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7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 万元，减少 11.32%。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5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86 万元，减少 16.69%。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7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4.5 万元，减少 54.08%。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3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5 万元，减少 5.08%。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37.69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21.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3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3.45 万元，减少 22.28%。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政策性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37.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21.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和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和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支出。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和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7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79 万元，减少 16.36%。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和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245.26 万元；本部门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07.5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